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6號

異 議 人 黃睿鑫

相 對 人 喜陽養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安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0280號部分駁回其核發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異議人就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0280號，駁回其部分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12月31日收受送達，並於收送送達後10日內即115年1月6日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01 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於112年9月12日簽訂鰻魚
03 委任養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相對人提供鰻苗，
04 伊負責養殖至成鰻。第一批實際入池5萬4,400尾，並於114
05 年3月27日交付其中264.85公斤(約883尾)予相對人。依系爭
06 契約第6條約定之收購標準，以每公斤單價430元計算，相對
07 人應給付之貨款為新台幣(新台幣)11萬3,886元，惟相對人
08 迄未給付，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該
09 部分貨款。又因相對人尚有拒絕收購第一批「剩餘」魚貨之
10 情形，故伊另得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4項約定，請求相對人
11 負擔加罰2倍苗價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第一批入池魚苗5萬4,
12 400尾乘以每尾苗價19元，再乘以2倍計算，伊得向相對人請
13 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206萬7,200元。原裁定誤認伊聲請核發
14 支付命令之206萬7,200元部分，係就第二批入池之魚苗請求
15 損害賠償，而據以駁回伊該部分支付命令聲請，容有誤會。
16 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駁回伊此部分支付命
17 令聲請之裁定等語。

18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19 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
20 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
21 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
22 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
23 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24 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
25 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
26 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
27 項、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證明
28 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
29 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
30 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心證，信
31 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者；依當事人陳述及提出相關證

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心證，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異議人主張其得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4項約定，以第一批入池魚苗5萬4,400尾為計算基礎，請求相對人給付損害賠償206萬7,200元，並主張原裁定誤認其係就第二批魚苗請求損害賠償等情，固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藥檢通知書及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憑。惟系爭契約第13條第4項約定：「甲乙雙方本以誠信合作，但遇有下列情事則違反之一方需負擔賠償責任，並加罰2倍苗價損失：四、如乙方於藥檢通過後，並通知甲方交魚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乙方得逕自處理委託代養之漁獲，同時可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另乙方所開立之魚苗等值本票同時作廢」（見司促卷第9頁），是異議人如欲依該條請求損害賠償，須至少釋明：①已就魚貨完成藥檢並通過；②已通知相對人交魚；③相對人就該經通知交付之魚貨，有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之情形，始足當之。對此，異議人提出114年3月25日之藥檢測試報告，其上記載送驗魚貨經檢驗結果未檢出藥物殘留（見司促卷第41頁），固可初步釋明魚貨已通過藥物檢驗。

(二)惟依異議人於114年9月3日寄發之存證信函內容記載，異議人除催告相對人給付114年3月27日交貨264.85公斤（約883尾）魚貨之貨款11萬3,886元，並指稱相對人迄未付款已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第3、5項約定外，另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函後10日內，應依現場實際規格派員選別、捕撈魚貨，並表示此次捕撈將採池邊現金交易等語（見司促卷第37至39頁）。則前開存證信函雖或可認異議人曾向相對人為交魚通知，然其實際上並未具體載明通知交付者究係第一批「剩餘」魚貨、第二批魚貨，或兼有第一、二批魚貨。且異議人主張據以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一批魚貨，其中264.

85公斤（約883尾）業於114年3月27日交付相對人，而上
開存證信函係遲至114年9月3日始寄發，二者時間相隔逾
五個月，自難僅憑該存證信函，即認其通知交付者即為異
議人據以請求本件損害賠償之第一批魚貨。

(三)再者，依異議人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兩造似先就
第一批已交付264.85公斤（約883尾）魚貨之貨款進行結
算，異議人表示「那昨天的第一批魚款先幫我結啦」，相
對人回覆「好」後，異議人隨即傳送華南銀行存摺封面照
片，並表示「匯到這裡」。其後，異議人始表示「第二批
不想處理成本自然是會越來越高，你們可想好了」，相對
人則回覆「按合約，我們就只收合規的鰻魚」，最後異議
人表示「那就走法律程序喔」（見本院卷第9頁）。依其
前後文義觀之，兩造似係先就第一批已交付魚貨之貨款結
算事宜進行協商，其後始就尚未收購之魚貨發生爭議，而
相對人回覆「按合約，我們就只收合規的鰻魚」，亦顯示
其拒絕收購並非全然無任何原因。是依上開LINE對話內
容，尚難逕認相對人就異議人據以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一批
魚貨，有系爭契約第13條第4項所定「無正當理由拒不收
購」之情形。至異議人於本院調查程序雖陳稱：相對人上
開LINE對話紀錄中所稱「按合約，我們就只收合規的鰻
魚」係指第二批魚貨，而本件請求損害賠償則係以第一批
魚貨為計算基礎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惟此僅屬異議人
單方陳述，與前揭LINE對話之前後文義未盡相符，復乏其
他客觀證據足資佐證，自難逕予採信。

(四)從而，原裁定僅准許異議人關於11萬3,886元貨款部分之
支付命令聲請，而駁回異議人關於206萬7,200元損害賠償
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
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
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